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出席董事会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394,040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2、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主业

2024年度,公司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经营管理,聚焦核心战略,强化创新能力,以更扎实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将核心技术、核心元器件运用于不同场景。一方面,坚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论是核心技术平台型研发、产品研发,还是AR等前沿性研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另一方面,当下,公司业务正迈入更大的赛道,锚定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大趋势,公司将继续围绕大客户逻辑,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双轮驱动,积极拓展海内国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合作,提升公司的定点质量和数量,并落实定点量产交付。未来,车载业务将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期,以更扎实业绩回馈股东。

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三年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连续四年持续分红,2019至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5,031.43万元,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2年度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90万股,回购金额合计1,937万元。该回购视同现金分红,回购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2%。

2024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持续保持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2023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在信息披露上充分关注投资者的可读性,降低投资者的解读难度,同时率先披露ESG报告及英文版定期报告,重视海外投资人的交流沟通。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累计开展逾270 余场次的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者共计近 600 人次,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解答问题500余次。

进入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循环。首先,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其次,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承诺积召开不少于 4 次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持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以及承诺召开3次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活动,让投资者走进公司,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5、继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指引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全力加紧建设中。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62,605,37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22.2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037.36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金额使用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上限27.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11,111	0.24	2,222,222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605,378	100.00	461,494,267	99.76	460,383,156	99.52
总股本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05,528,862.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30,415,789.01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2.1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4.0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22.2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此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4号)。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394,040股,将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2,211,338股增至462,605,37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394,040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修订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21.1338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60.5378万元。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21.133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60.537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几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大幅增加,2024年2月1日换手率为22.4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等,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几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大幅增加,2024年2月1日换手率为22.4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2元/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600万股,不超过2,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2元/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公司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600万股,不超过2,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71%,回购价格不高于13.02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股份金额21亿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5,811	2.45	95,005,811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6,793,277	97.55	3,130,793,277	97.05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3亿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5,811	2.45	102,005,811	3.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6,793,277	97.55	3,123,793,277	96.84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1.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61亿元、流动资产197.3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0%、2.33%、1.52%。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